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声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3SUAA1B00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907.44万元，其中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63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无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51,141.51
减：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44,271.64
减：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6,635.8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0.36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74.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外，鉴于“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上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使用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实施“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00.00 万元对合肥上声进行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完成后，合肥上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使用不超过 35,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合肥上声提供借款用于实施“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实缴出资及借款事项具体实施事宜。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与合肥上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为加强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注销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为加强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注销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80100100173392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15710966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750016	已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7,947,035.25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24,917,864.26 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3,029,170.99 元），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 XYZH/2023SUAA1F0053 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对上述资金的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投资金结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时，将相关的进项税额 4.29 万元一并支付。报告期，公司已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决定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55,395.12	42,000.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767.08
合计		65,395.12	52,000.00	50,767.0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就公司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声电子董事会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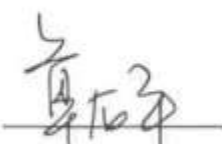
附表1：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76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0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音响系统及电子产品项目	否	55,395.12	42,000.00	42,000.00	6,635.80	42,139.87	139.87	100.33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8,767.08	8,767.08	0.00	8,767.57	0.49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395.12	50,767.08	50,767.08	6,635.80	50,907.44	140.3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7,947,035.25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24,917,864.26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029,170.99元），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XYZH/2023SUAA1F0053号《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8月1日完成对上述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声电子（合肥）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时，将相关的进项税额4.29万元一并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崔鹏飞

